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 22 号

关于对湖北日昕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日昕专汽 X 射线 探伤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日昕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日昕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日昕专汽 X 射线探伤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组意见及其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预审意见，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随县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主要建设 1 间探伤室，配套建设操作室、暗室及危废暂存间等，在探伤室内使用 1 台 XXG-2005 型定向 X 射线探伤机进行室内探伤。

二、根据环评及专家论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明确辐射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并严格实施。

（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限及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三）加强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应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并自主开展辐射环境监测。辐射工作人员应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

（四）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监测计划，定期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应于每年1月31日前编写次年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将年度评估报告、辐射场所和个人剂量监测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负责该项目辐射环境

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收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随州市辐射环境管理站、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